

临汾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临市清欠组办函〔2023〕1号

关于开展2023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摸底排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临汾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财政局，市国资委：

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，按照国、省清欠工作要求，开展2023年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清底数，完善工作台账

聚焦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型国有企业对中小企业形成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款项拖欠（已进入司法程序的除外），各县市区、临汾开发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尽快开展逾期拖欠账款问题排查，结合巡视、巡查、督导、审计、线索核查等反馈问题开展自查工作，重点关注开发区拖欠问题，完善清欠台账，做到应报尽报，避免漏报、严禁瞒报。4月29日前完成梳理排查，形成完善的清欠台账上报市清欠办。

二、明确分工，建立协作机制

按照清欠工作分工，市清欠办负责汇总全市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情况；市财政局负责统计汇总市直部门拖欠情况；市国资委负责统计汇总市属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情况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临汾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统计汇总本地区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情况。各县市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要求，及时报送清欠台账及工作进展。

三、定期调度，按时报送进展

为确保4月29日前完成摸底排查工作，建立起完善的清欠台账，市清欠办从即日起对清欠工作实行周调度，请各县市区、临汾开发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每周四18:00前将清欠台账、摸底排查等进展情况报送市清欠办。

四、推动清偿，确保应清尽清

各县市区、临汾开发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在摸底排查的同时持续推动欠款清偿，对发现的无分歧欠款按照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的原则，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；确有支付困难的于5月底前明确还款计划，10月底前全部清偿到位。对有分歧的欠款，要通过调解、协商或运用法律手段等途径积极推动解决。

请各县市区、临汾开发区、市直各有关部门抓紧开展摸底排查工作，及时组织填报《临汾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

汇总（明细）台账统计表》。

联系人：畅栋 王洪俊

联系电话：2099019 18603570922

电子邮箱：lfjwyxk@126.com

- 附件：1. 临汾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汇总台账统计表
2. 临汾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明细台账统计表（机关事业单位）
3. 临汾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明细台账统计表（国有企业）

临汾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
账款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2023年4月11日

